

NHBG2021008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2021〕39号

签发人：刘锦粉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 “急难”专项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急难”专项救助实施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86330353）。



佛山市南海区“急难”专项救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精神，结合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按照“应救尽救、及时施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积极促进社会救助基本服务均等化，筑牢社会救助体系防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工作目标

针对外来流动人口多、社会救助政策仅覆盖本地户籍人口的现状，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扩面提标，建立健全急难救助制度体系，将非本地户籍人口纳入急难救助范围，探索提供心理疏导等转介服务，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生活中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防止冲击社会道

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救助范围

（一）救助对象

在本辖区范围内，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未能及时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或其他救助，且亲友亦不能给予及时支持的家庭或个人（重点为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急难救助的范围。

非本地户籍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救助

1. 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个人或家庭生活困难的；
2. 因酗酒、懒惰、包养情人等违背公序良俗行为导致个人或家庭生活困难的；
3. 因参与非法组织导致个人或家庭生活困难的；
4. 拒绝配合调查核实，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的；
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救助方式

（一）**发放急难救助金**。急难救助金分为衣、食、住、行等类别，实施不超过7日（含7日）的短暂救助。具体如下：

1. 暂时缺乏一般衣物的，给予50元/人·次的救助，缺乏御

寒衣物的，给予 100 元/人·次的救助；

2. 暂时难以解决一日三餐的，给予 40 元/人·天的救助；

3. 暂时无法投亲靠友，需要租赁住房的，给予 70 元/人·天的救助；

4. 暂时无法筹集路费的，30 公里以内的（含 30 公里）给予 20 元/人·次的补助；30 公里至 100 公里（含 100 公里）以内的给予 50 元/人·次的补助；100 公里至 200 公里（含 200 公里）以内的给予 100 元/人·次的补助；200 公里至 300 公里（含 300 公里）以内的给予 200 元/人·次的补助；300 公里以上的给予 300 元/人·次的补助。

（二）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急难救助金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及时转介；对需要提供心理援助（疏导）、心理危机干预、人文关怀、资源链接等服务的，及时转介，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专业机构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及时给予疏导帮扶，防范因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

五、救助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及提

供相关材料，并填写《佛山市南海区急难救助金申请表》。经现场审核审批通过的，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急难救助金，并在《佛山市南海区急难救助金签收表》中签名确认。

申请人不能自行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办理时应提供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及申请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申请材料

申请发放急难救助金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佛山市南海区急难救助金申请表》；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下同）；
3. 发生意外事故的，提供相关单位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及赔偿金额或受理回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突发重大疾病的，提供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收费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资金发放

急难救助金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发放急难救助金原则上为一次性救助，当事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由镇（街道）民政部门实施救助的，救助金由镇（街道）先行垫付，经区民政局审核无误后按季度定期划拨返还。

八、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急难救助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资金监管。资金发放主体是急难救助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急难救助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财务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绩效及后续跟踪等全过程负责，确保急难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及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二）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急难救助金申请表

受理单位（部门）：____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救助人数		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区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发生 事故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事件	
现居住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伤害	
事故发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联系人及电话		
救助人员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就读情况）			
	本人							
需申请金额（元）								
需救助类别及金额		□衣：○一般衣物（50元/人）；○御寒衣物（100元/人）；____人，小计：____元； □食（40元/人·天）：____人，____天，小计：____元； □住（70元/人·天）：____人，____天，小计：____元； □行：○路程≤30公里（20元/人）；○30<路程≤100公里（50元/人）； ○100<路程≤200公里（100元/人）；○200<路程≤300公里（200元/人）； ○路程>300公里（300元/人）；小计：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合计：____元。</div>						

<p>申请救济的原因</p>	<p>申请人:</p>
<p>区/镇(街道)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拟同意救助 _____ 元。</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p> <p>年 月 日</p>
<p>区/镇(街道) 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p>	<p>同意本次救助 _____ 元。</p> <p>审批人: _____</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 注</p>	<p>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受委托人)现场办理照片附后。</p>

佛山市南海区急难救助金签收表

发放单位（盖章）：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领取金额 (元)	签名	备注（救 助人数量）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
